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衡环(雁)不罚〔2025〕3号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衡阳市雁峰通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406MA4NW6F95R

经营者：阳衡生

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雁城路76号

一、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根据匿名举报线索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危险废物贮存间未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证据名称：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；提供单位：衡阳市雁峰通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。

2.证据名称：《匿名举报信》；接收时间：2025年11月23

日；提供单位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线索来源。

3.证据名称：《行政检查方案》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；作出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；作出单位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依法进行调查。

4.证据名称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《现场照片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作出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、12月2日；作出单位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未按规定设置危废识别标志，以及你单位对该事实的认可。

5.证据名称：《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安全处理协议》、处置单位相关资质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（部分）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；提供单位：衡阳市雁峰通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的事实。

6.证据名称：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衡环（雁）责改〔2025〕6号）及送达回证；作出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；作出单位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。

7.证据名称：《衡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》；作出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；作出单位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承诺对危废识别标志问题立行立改。

8.证据名称：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》《整改前后照片》；提取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；提供单位：衡

阳市雁峰通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。

9.证据名称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；作出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；作出单位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我局已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，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。

10.证据名称：初次违法《证明》；作出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；作出单位：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属初次违法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的规定。

二、陈述、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

我局于2025年12月19日以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衡环（雁）不罚告〔2025〕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主动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名称：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衡环（雁）不罚告〔2025〕3号）及送达回证；作出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；作出单位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，以及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三、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

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:(一)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;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,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,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

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鉴于你单位系初次违法,且经现场勘查,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险废物实质性的流失、渗漏或者对外环境造成污染,并在责令改正后限期内积极改正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和《衡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(第一批)》第11项的规定,经2025年12月17日我局案件讨论会集体审议,结合你单位未陈述、申辩的情况,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:

1.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;

2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,对你单位进行教育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

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